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2616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診所」之負責醫師，該診所於 96 年 4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內容載有「……不論您是不是公務人員都可以使用這份最優惠的健康檢查服務唷！……○○診所公職人員健康檢查（3500 元）特約優惠專案……」之醫療廣告至原處分機關員工公務電子信箱，涉及以不當方法招攬病人。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4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代理人○○○，並作成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負責之診所已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且查訴願人前於 95 年間，業因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09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在案，本次為第 2 次違規，爰依同法第 103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6 年 4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2616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於 96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5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1 條……規定……」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

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十三 - 醫療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 次	違反事實 依據	法條 度或其他處 罰	法定罰鍰額 度或 罰	統一裁罰基 準（新臺幣 ：元）	裁罰 對像	備 註
1	以主管機 關公告禁 止之不正 當方法招 攬病人。	第 10 3 條 107 條 .....	一、處 5 萬 以上 25 萬元 以下罰鍰。 ，並移送司 法機關辦理 。	第 1 次處新 幣 5 萬元罰 錢.....	負責 醫師 為人	第 61 條： 醫療機構， 、行 告禁止之不 正當方法， 招攬病人。 .....
7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規定「.....，（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其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在於實質上以不當方法完成其目的，例如以免費或低價健檢誘使受檢者於健檢後再行收費，究其文義並未涵攝單純「優惠付款價」，是訴願人電子

郵件內容，與上開衛生署公告要件已有未洽；且本件使用用語，與訴願人蒐集之○○醫院、○○醫院、○○醫院、○○醫學中心等各大型醫院之健檢資料用語無明顯區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有關平等權之解釋意旨，訴願人並未違反醫療法，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三、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次按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醫療機構禁止以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 96 年 6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宣傳醫療業務，涉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事實，有系爭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委託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上開電子郵件內容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該當上開公告所禁止之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所例示之公開宣稱就醫即給予「折扣」之情形；且查訴願人曾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因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09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 5 萬元罰鍰在案。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電子郵件內容，與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之不正當招攬病人方法中「宣傳優惠付款方式」要件未符乙節，查本件電子郵件內容係因該當上開公告所禁止之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所例示之公開宣稱就醫即給予「折扣」要件，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業如前述，是訴願人主張其與公告之「宣傳優惠付款方式」要件未符，尚無礙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另訴願人主張系爭電子郵件之用語與訴願人蒐集之各大型醫院之健檢資料用語並無明顯區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211 號有關平等權之解釋意旨，並未違反醫療法乙節，按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尚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行為而得主張免責，況縱如訴願人所稱其他醫療機構確有相同之違規情形，亦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另案查處，非屬本案審酌之範疇，是訴願人執此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規，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